

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年7月9日，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评单位关于项目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千万元，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大街435号，M10-21-8地块。

企业投资227万元新建一幢一层53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用于储存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等化学品，项目于2014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杭经开经备[2014]3号）。2017年12月，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经开环评批[2017]61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于2018年4月建成，建设内容为1幢1层生产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530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正常运行，企业于2018年4月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一幢530平方米的生产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落实建设，无调整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建成后用于储存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等化学品，项目不

涉及储罐，所储存物料均采用桶装。不新增设备，不新增原辅料及燃料消耗，营运期不产生污染。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在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内产生后纳管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格临检测（2018）检字第 180416S001 号），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格临检测（2018）检字第 180416Q001 号），有机废气中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醇满足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和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加快补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4、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在环境管理制度中补充活性炭更换要求并明确更换频次。

四、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下一步完善工作

-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及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核实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
- 2、加快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废水不进入周边环境。
- 3、建设单位应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2018年7月9日

杭州汉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小组